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4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良展行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志騰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受款人欄記載「良展行有限公司、賴志騰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(如為公司票應毋庸記載負責人)請與付款行庫聯絡，並提出更正後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影本(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)過院參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仔婕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